

应势而谋克“顽症” 精准施策建“奇功”

——来自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一线的报道

本报通讯员 ● 王震

“执行难”一直是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之一,也是人民群众最为关注的司法焦点。近三年,尤其是今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为了实现“用两到三年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庄严承诺,部署和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作为自治区案件较为集中的法院之一,深感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举全院之力,应势而谋、精准施策、砥砺奋进,全面向“执行难”宣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2018年,该院共受理执行案件7484件,执结5469件,执结率73.08%,同比提高17.25个百分点,为完成“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任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创新机制 联动执法不留死角

按照临河区委政法委与临河区法院等15个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建立执行联动威慑机制的若干意见》的要求,临河区各联动单位在实践中不断沟通、磨合,逐步建立起畅通、有效的工作对接方式。区委政法委帮助临河区法院协调执行了一大批重大复杂案件;区委组织部对进入被执行人黑名单的人员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区监察委对86名不履行执行义务的公职人员进行了约谈;巴彦淖尔市房管局、不动产局为法院在查询窗口专门设立了办公地点并接入网线端口,法院派驻2名工作人员集中查询执行案件房产信息;法院与区公安局拘留所、区城市综合执法局签署协助执行备忘录,为实施执行强制措施开辟了绿色通道。

推行“六权分离”运行机制,将执行案件的办理分为执调、查控、裁决、异议审查、强制执行、款物支付六个环节,各环节组建团队,案件分别由不同的执行人员实施、办结,打破了“一人办到底”的传统办案方式,从机制上防止了选择性执行、执法不廉洁的发生;依托区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指挥中心,通过公安网、卫计网查询被执行人身份、经常居住地信息;16名人民调解员参与执行案件和解,促成469名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了法定义务。这一做法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的肯定。

以人为本 思想先行打造“铁军”

破解执行难,队伍是关键。临河区法院在执行队伍建设上坚持思想领先,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党性党规党纪、“两学一做”和加强业务技能培训,激发广大执行干警的工作热情和创造活力;以邀请代表委员视察、调研、临案听审、见证执行等多种形式,充分听取他们对审判执行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征求意见表全部汇总成册,建立台账;另一方面认真办理代表委员建议、提案。2018年,办理市、区两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共4件,办结率、回复率、沟通率均为100%;开展“夏季执行会战”、“秋季执行会战”,执行实务专项督察等活动,将监督利剑指向自己,促进了执行工作的公正、廉洁、高



强制搬迁现场,失信被执行人确认签字。



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

效运转;广大执行干警开启“5+2”、“白+黑”工作模式,夜以继日地奋战在执行第一线。

在执行规范化建设方面,临河区法院认真落实最高法院执行会议的指示和精神,积

极参加自治区高院组织的有关旧案整改、结案方式的培训活动,严格按照市中院《执行规范操作手册》办理执行案件。尤其是对上级法院巡查中指出的问题,结合临河区法院实际,

反复研判,制定了统一标准,对2016年、2017年的已结案件全部调出进行整改;新案件从严把控案件流程节点,结案后,由两位执行局长统一审核,决不让案件“带病结案”。

跟踪节点 线上线下确保质效

临河区法院进一步更新和强化“互联网+”理念,逐步改变“人海跑案件”的做法,构建以网上办案为主、线下手段为补充的执行管理模式,建立执行指挥中心2处,实行实体化、集约化运行。案件进入法院后,在规定时间内,对当事人的存款、车辆等在网上进行查询,不如实申报财产的,网上发布限制消费令;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的,立即采取措施或启动网上拍卖程序;穷尽措施后确无财产的,依法终结本次执行,待发现财产时再恢复执行。同时,临河区法院依托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对分案执行、财产调查、案款入账、执行结案等37个重要节点进行跟踪、监控,运用系统预警反馈机制,督促执行人员按流程办案,进一步保证了办案的效率和质量。

迎难而上 旧存积案得以解决

面对执行案件不断增多、难度增大、困难重重的局面,临河区法院领导全程参与,纪检部门直接上手,加大对旧存积案、信访案件的研判、督查和追责力度,清结旧存积案、信访案件352件。进一步强化执行“倒逼”机制,列入最高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652人,限制高消费5523人,在人民公园、星月广场等LED显示屏曝光失信被执行人620名;通过在电视台、被执行人住所地发布、张贴执行公告,发动群众举报被执行人下落或可供执行财产;为562名失信被执行人订制双向执行告知彩铃,敦促其履行法定义务;对符合破产条件的3家被执行企业,及时启动了执转破程序;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罪案件12件,现已刑事拘留6人,形成强大的司法震慑力。

站在新的起点上,临河区法院广大执行干警将坚持攻坚之后不放松、不懈怠,继续深化执行机制创新,巩固执行成果,建立长效机制,为全力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任务而继续努力!

法院公告

敖特根德力格尔、乌日本勒: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铭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鄂尔多斯市铭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敖特根德力格尔、乌日本勒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一、判令二被告偿还原告代偿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4141493元;二、依法判令二被告支付以4141493元为本金,2015年12月12日至2018年8月8日的利息为6702.32元,以及2018年8月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按照年利率6%计算)。三、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以及(2018)内0602民初6953号民事裁定书(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定为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十四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8日

温雪冰、张美桃:

本院受理原告张建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70000元整。2、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13年4月31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止的利息89600元,按照年利率24%计算。上述本利合计159600元。3、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9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按照年利率24%计算。4、由二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18)内0602民初733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转普)及(2018)内0602民初7333号民事裁定书(冻结被告温雪冰、张美桃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园林绿化事业局工程款的债权20万元。冻结期限为3年。)。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

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8日

冀宪进:

本院在受理申请人李国荣与被申请人冀宪进诉前财产保全一案中,现由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2018)内0602财保47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依法查封被申请人冀宪进所有的位于东胜区集泰新园小区4-3-707号房屋(合同编号:2011-0043343)查封期限为3年。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8日

苏培华、魏秀珍:

本院受理原告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621民初284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团队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8日

杨维(又名杨为小):

本院受理原告明禾集团有限公司诉刘君、你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8日